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41-43 层 邮编：230071
电话：86-551-6258 6599 传真：86-551-6258 6599
41-43F, Tower A, Zhidi Business Port, No.288 Huaining Roa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Anhui Province China 230071
Tel: + 86-551-6258 6599 Fax: + 86-551-6258 6599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美玲、杨天鸣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和资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此声明：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8），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符合《治理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在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世全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

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合计 182,591,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91.295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82,591,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29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法定代表人所持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均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4、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除赵厚胜因公出差）、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采取了现场参会股东记名投票和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表决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2026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2026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591,5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